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作業單位說明：(略)

三、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推動小組委員名單」乙案，報請 公鑒。

決 議：備查。

第二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活化利用及實質發展方案乙案，報請 公鑒。

決 議：有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請內政部配合本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包含報告案三及討論案一、二）納入研修后，再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後續推動的依據。

第三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行動計畫暨工作項目，報請 公鑒。

決 議：

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一階段先配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及活化利用計畫，就區內行政機關擬定整體配置使用及遷移計畫，並負責協調搬遷事宜。第二階段，再配合組織改造就中部地區行政機關進行整合配置。另請國有財產局提供草屯原啟智教養院相關資料供研考會評估是否可供部分機關

- 進駐，並請營建署(第二辦公室)協助調查其建築結構情況是否安全無虞。
- 二、北區發展計畫有關遊客中心與交通總站部份，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南投縣政府並列主辦單位，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規劃、協調與推動，至日後興建、營運等事宜，可請交通部協調南投縣政府辦理。
- 三、中區發展計畫之定位(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予確定，請營建署於先期規劃時細分各單元之需求範圍，再依部會權責劃分主辦單位，規劃過程請權責單位共同參與。Long stay 及民宿型旅館經管部分請交通部(觀光局)負責辦理，並請提供各項需求數量及區位等資料予營建署作為規劃依據。
- 四、南區開發計畫之「渡假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及「運動休閒中心」請整合為「培訓研習會議中心」。至後續活化及經管方式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會後一個月內邀請考試院協商研議。
- 五、請各部會再檢核「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部門分工行動計畫表中之主辦單位工作內容，並請於會議記錄文到一週內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整。

四、討論案

第一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後續辦理時程管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各項工作後續辦理時程，請視實際進度調整。

第二案：有關計畫執行 96 年至 99 年度經費需求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規劃設計費及執行經費部分，以核實及撙節原則辦理：

(一) 96 年度經費需求請各部會先行於公務預算項下調整勻支，如確實無法勻支者，俟年度中再視需求動支預備金。並請各部會再檢核所提 96 年度經費需求，於會議紀錄文到一週內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整。另先期規劃涉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如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者，可向該會提出申請辦理。

(二) 97 年度以後之經費需求部分依先期規劃之成果視需要核實編列，並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